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幸112破抗更一字第1130000573
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SUBROTO BISWANATH BANERJI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破抗更一字第1號HYUNDAI SAMHO HEAVY INDUSTRIES CO., LTD. 與信榮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(TMT CO., LTD) 間破產宣告事件，應送達SUBROTO BISWANATH BANERJI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廖婷璇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HYUNDAI SAMHO HEAVY INDUSTRIES CO., LTD.

設93, Daebul-ro, Samho-eup, Yeong-a
m-gun, Jeollanam-do, Republic of
Korea

法定代理人 KIM HYUNG KWAN

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黛齡律師

曾筑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信榮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TMT CO., LTD）間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破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